为什么要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

思想通信

提问：郭建华　湖南省娄底市副市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请问，为什么要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

解读：袁　辉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更好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构建新型生产关系的理论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是对唯物主义历史观、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深刻把握，为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意识到，指导他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就是“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也就是说，生产力是一个社会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每一次生产力的飞跃，都要求生产关系随之调整和改进。回顾历史，从18世纪第一次工业革命的机械化，到19世纪的电气化，再到20世纪的信息化，都彻底重构了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与之相对应，必然要求形成新型生产关系，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

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早在1937年的《矛盾论》中，毛泽东就阐明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可以相互转化：“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实践证明，生产力的活力正是在生产关系不断变革、不断完善过程中激发出来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围绕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优化生产关系，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积极探索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极大释放了生产力发展的潜力和活力，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有着十分复杂的关系，有着作用和反作用的现实过程，并不是单线式的简单决定和被决定逻辑。”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又可以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二者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统一于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

构建新型生产关系的现实要求

新质生产力已经形成并不断发展，必须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新时代以来，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下，我们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日益显现。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我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2012年的第34位上升至2025年的第10位，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连续3年位居全球第一。今年上半年，以高端制造、数智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为代表的新动能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四成，日益成为我国经济在复杂环境中保持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从外贸情况看，我国产品出口已由过去以劳动密集型为主逐步转向以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为主，服务出口也从过去的劳动密集型转向以知识密集型为主，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持续攀升。这些数据表明，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焕发出强大生命力，从而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提出更高标准和要求，必须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

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是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为了走好社会主义实践的后半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谋划了全面系统推进改革的伟大工程。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提出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基础性作用”修改为“决定性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着眼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提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可以看出，随着实践的拓展，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内涵与外延的认识也在逐步深化。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是经济体制自身演进逻辑的必然要求，是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集中体现。

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是应对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的必然选择。从供需结构看，当前我国供给和需求适配性不强，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投资止跌回稳面临较大压力；从产业结构看，传统产业占比依然较高，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分化；从城乡区域结构看，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区域发展差距依然明显；从分配结构看，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从国民经济循环看，产业链供应链部分环节存在“卡脖子”风险，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面临卡点堵点；等等。此外，新技术的变革和扩散，在历史上曾引发多轮投资泡沫和“恩格斯停顿”，给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伤害。为了妥善应对这些相互交织叠加的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问题，需要强化改革举措，加快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持续释放体制机制动力活力。

构建新型生产关系的实践指向

回顾经济史可以知道，每一次产业革命往往发端于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表现为与该技术相对应的关键要素的广泛使用，以及新的先导产业和主导产业的快速发展，进而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推动经济社会的整体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涉及生产力三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沿着新质生产力的生发路径，可以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形成并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从人的因素看，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培养能创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人才，以及能熟练使用新型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从物的因素看，要求增强基础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涌现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因此，需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根据科技发展新趋势，优化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坚实基础。

完善促进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体制机制。首先，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使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要素都能够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从而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激发生产要素所有者活力。其次，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提高配置效率。再次，健全科技金融体制，结合企业和产业生命周期各阶段特点创新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最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提升在世界范围内配置先进生产要素的能力和水平。

健全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体制机制。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兴产业是主阵地，未来产业是潜力股，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是重要支撑。一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流程、新场景在商业层面的转化和应用。二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使人工智能加速赋能千行百业，增加传统产业的“含智量”。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提高传统产业的“含绿量”。三要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富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上接1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要求，修订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优化整合相关制度，注重提高提案质量。加强提案审查，完善疑难提案协调处理程序和机制，提高大会提案审查质量和立案精准度。完善平时提案审查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平时提案审查、交办、办理工作质量。加大并案力度，对内容相近提案进行合并处理、合并答复。加强重点提案遴选督办，明确重点提案数量应占立案提案总数的1.5%左右，今年主席会议审定76个年度重点提案选题，由副主席牵头督办31项。总结非重点提案督办创新做法，除提案委员会之外，完善各专门委员会深度参与提案工作机制，提升提案工作整体效能。五是广泛反映和及时报送社情民意信息。政协信息侧重决策咨询，内容十分丰富，覆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也反映民生方面的难点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还反映统一战线成员的看法和主张、少数特殊群体需要关注的合理诉求、一般渠道不易掌握的社会情况和群众意见。政协信息注重从小切口、小角度入手，以小见大、见微知著；秉持问题导向，直言不讳地讲真话、报实情。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工作机制，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十四届全国政协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创新开展统战工作的思路办法、制度机制和平台载体，拓展团结面、提升共识度，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一是服务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优势。二是立足政协职能加强团结联谊，做好民族宗教、港澳台侨等统战工作。持续开展“委员促三交”（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系列活动，紧扣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履职尽责，取得良好效果。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引导港澳委员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三是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做好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委员履职“服务为民”工作。创新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坚持社会所需和委员所长相结合，鼓励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捐资助学、扶残助弱、科学普及、法律援助、项目帮扶等，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政协委员就在身边。四是积极开展政协对外友好交往，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民民主故事。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立足政协自身特色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助力营造于我有利的国际环境。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十四届全国政协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助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一是搭建广泛多层、形式多样的协商议政平台。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各类协商形式，目前除全体会议外，主要有10种协商形式，包括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专家协商会、界别协商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等，为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搭建了丰富的协商平台载体。二是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界别特色作用、委员主体作用。加强主席会议对专门委员会的领导，出台主席会议成员联系专门委员会、界别和委员的工作办法。召开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的意见。增设“环境资源界”，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制定修订关于充分发挥全国政协委员履职作用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国政协委员在学习培训、视察考察调研、协商议政、建言资政、凝聚共识、对外交往等方面的30项履职形式。三是以健全协商制度机制深化政协协商民主实践。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有关部署，持续推进工作制度“立改废”，制定和修订全国政协层面工作制度45项、办公厅层面工作制度141项。着力完善协商制度规范，制定修订了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对口协商工作规则、界别协商工作规则、重要会议筹备组织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推动协商形式和协商内容相匹配、协商程序和协商效率相统一，更好展现人民政协协商民主优势作用。四是推动协商成果转化运用，彰显协商民主实效。规范协商成果的转化、报送、采纳、落实、反馈等各环节，建立健全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日常反映，会议报告、调研报告、工作报告综合反映，大会发言、会议简报快报集中反映，征求意见复函应询反映的多渠道、多层次协商成果转化运用体系。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十四届全国政协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自身建设，为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供坚实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胜利闭幕后，全国政协党组、机关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分别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结合政协实际明确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引导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全国政协党组对抓好习近平党建思想学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政协机关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系列讲座，邀请全国政协委员中的党建研究领域专家作3场专题辅导报告。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开展集体学习或专题研讨等方式，带动党员委员和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内涵、理论品格、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三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国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党组书记（分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分党组成员）“一岗双责”，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体系。全国政协党组首次部署对10个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开展全覆盖政治巡视，机关党组对各室局、直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全覆盖巡视，深化政治体检，着力推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把严的氛围、正的风气在全国政协牢固树立起来、长期坚持下去。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强调人民政协“要加强理论武装，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求同存异、聚同化异，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一是注重以上率下学，发挥全国政协党组、主席会议带头作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学习计划，每季度各开展1次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主席会议集体学习，每年召开1次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依托各专门委员会等设立11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十四届全国政协以来共召开165场座谈会，6292人次委员参学。二是注重常态长效学，构建覆盖全体政协委员的学习制度体系。开展委员读书活动，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34个全覆盖的委员研学群。加强政治培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必修课，主席会议成员授课领学，计划届内实现委员参训全覆盖。三是注重深入研讨学，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全国政协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全国政协办公厅每年制定实施理论研究工作计划，明确理论研讨会议题、时间、参会范围，以及经常性理论研究课题安排等。同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脱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发展新质生产力学理研究等重大课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理论成果。

健全政协党的组织体系，确保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全国政协党建工作责任主体包括政协党组、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机关基层党组织。全国政协党组是党中央批准在全国政协设立的领导机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机关党组是党中央批准在全国政协机关设立的领导机构，服从党中央的领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全国政协党组的领导；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是党在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全国政协党组领导下工作，接受全国政协机关党组的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工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就推进政协党的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健全落实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提高政协党建工作质量。一是加强政协党组自身建设。制定实施全国政协党的建设工作规划（2024—2027年）、全国政协党组关于健全政协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厘清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各自职责定位，完善上下衔接、立体覆盖、各尽其责、无缝对接的组织网络。二是强化对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全国政协党组定期听取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工作情况汇报，制定实施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党的建设的意见、党组组成人员联系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实施意见。三是发挥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政协党组成员同党外委员谈心交流、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等制度，落实党员委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成员组织关系转入政协相应党组织。

加强“两支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政协履职工作质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是人民政协高质量履职的重要保障”；强调“广大政协委员要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强化使命和责任担当，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强调“要尊重和保障委员民主权利，做好委员服务管理，为委员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把人民政协建设成为委员之家、民主之家、团结之家”。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是政协工作的基本力量，“两支队伍”的能力素质和作用发挥关系政协工作成效。十四届全国政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两支队伍”建设，有效激发担当进取内生动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在委员队伍建设方面，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正向激励和纪律约束结合，推动政协委员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履职本领，强化使命和责任担当，从根本上扭转了“月主席”“季常委”“年委员”等现象。在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倡导精益求精、追求极致的工作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干部选育管用等工作。坚持领导抓、抓领导，坚持经常抓、抓经常，坚持反复抓、抓反复。今年以提高办文、办会、办事能力水平为抓手，部署举办提高公文质量专题讲座111场，会风文风持续改进；制定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办法和培训五年规划，全面提升教育培训政治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推进数字政协建设；经常性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防谍保密检查，严格做好机关值班值守工作，加强重点部位防范管控，努力建设政治机关、模范机关、平安机关。

〔本文系作者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的专题报告，发表时有删减〕